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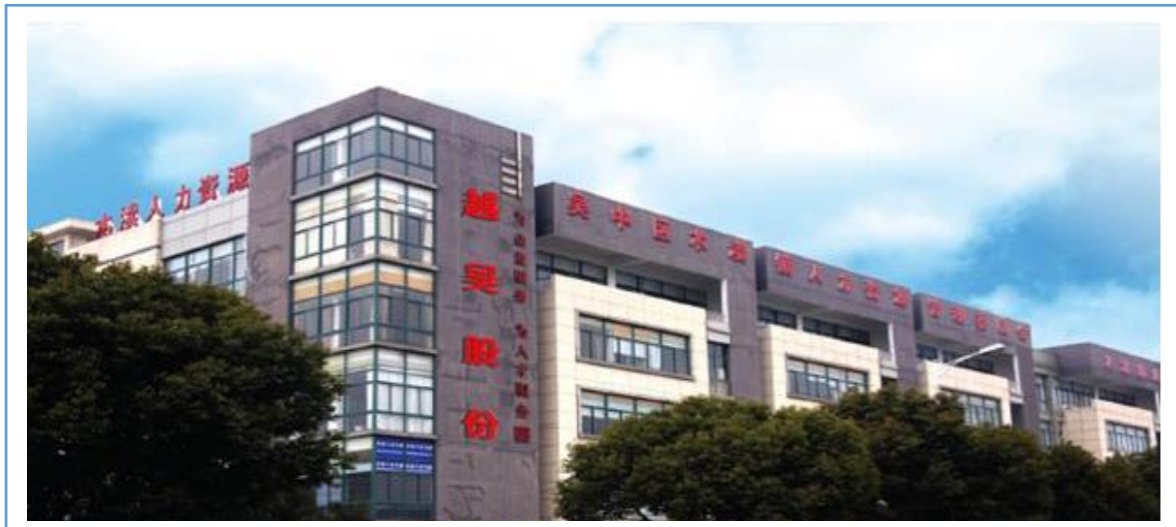


越吴股份

NEEQ : 839359

苏州越吴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YUEWU HUMANRESOURCES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薛志臣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2-66571118
传真	0512-66793199
电子邮箱	xuezhichen@yuewuhr.com
公司网址	www.yuewuh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厦南四楼 215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78 号天隆大厦南四楼越吴 股份董事长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	----	------	----------------------

资产总计	48,236,282.60	69,615,444.24	-30.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67,632.21	24,270,449.94	-13.61%
营业收入	256,824,184.17	577,897,588.18	-55.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352.45	-9,478,524.30	60.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30,347.65	-10,384,085.17	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4,430.23	4,596,250.95	-21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7%	-36.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0	0.81	-13.61%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7,920,625	7,920,625	26.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988,150	5,988,150	19.9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49,975	249,975	0.8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7,920,625	22,079,375	73.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952,600	79.84%	-5,988,150	17,964,450	59.88%
	董事、监事、高管	999,900	3.33%	-249,975	749,925	2.5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董礼	20,952,600	0	20,952,600	69.84%	15,714,450	5,238,150

2	杨艳	3,000,000	0	3,000,000	10.00%	2,250,000	750,000
3	孙积英	999,900	0	999,900	3.33%	749,925	249,975
4	苏州睿祥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3,300	0	3,333,300	11.11%	2,761,900	571,400
5	苏州丰越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14,200	0	1,714,200	5.72%	603,100	1,111,1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22,079,375	7,920,625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者持股 10%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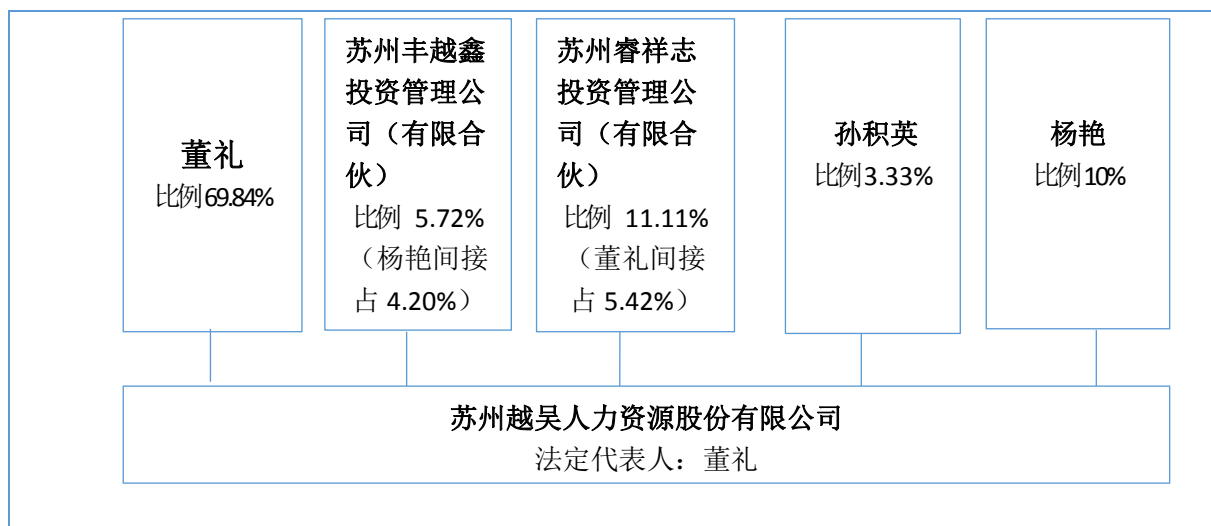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自然人持股股东董礼和杨艳为夫妻关系。

2) 报告期内，丰越鑫投资 17 名合伙人中，杨艳女士控制丰越鑫投资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报告期内，睿祥志投资 24 名合伙人中，董礼先生实际控制睿祥志投资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合伙人董明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礼为兄弟关系，合伙人许春明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增加了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表项目，其中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不适用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不适用